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2004 年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方面的情况，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关于要求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2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针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一、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1、大股东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通知》指出：

2006 年 5 月 23 日，一致药业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国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一致药业和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设立国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检查发现，2006 年 8 月国药控股下发通知，称“经请求上级公司领导指示，决定暂时先由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独资投建广州物流中心，待项目完成获取评估报告后再另考虑转让方式”，导致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未能履行。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整改措施：

上述事项发生在广州市政府严格限定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政策环境下。当时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入股，一致药业则以现金投入，合作设立国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而广州市政府严格限定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在土地使用权无法过户到国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之前，设立国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无法进行。但为保证在广州兴建医药物流中心，并以此促进一致药业依托该物流中心在中国南区获得长足发展，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独资投建广州物流中心。鉴于此等情况，一致药业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合资设立国

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的决议未能履行。

公司已将此次巡检情况和证监局要求整改的《通知》反馈给了大股东，大股东表示今后将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决策权和投票表决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为钢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2、大股东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通知》指出：

检查发现，一致药业部分经营业务活动需经大股东批准。例如，一致药业 2005 年转让深圳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21%股权、2006 年拟收购云南药品有限公司股权、2006 年转让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股权、2006 年转让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2006 年所属公司扭亏方案、2006 年深圳制药厂更名等事项均须向国药控股请示。

检查还发现，大股东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经营计划。例如，2005 年、2006 年国药控股均要求一致药业向其报送年度资金预算（含年度合计及分月度预算）和经营计划书，并下达经营预算指标。2005 年 12 月，国药控股对一致药业下发了《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工效挂钩清算结果及 2006 年度工效挂钩基数的通知》，直接对税利基数、挂钩工资总额进行规定。

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二十五

条、二十六条等关于控股股东行为和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存在以上股东干预情形。一方面，大股东为行使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与出售、子公司更名、经营预算等进行审批，另一方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含国资成分的企业股权转让进行登记变更时，亦规定必须取得有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的上级部门的批复，故本公司按照此等要求，就股权投资与出售等重大事项报请大股东进行评估备案和核准批复。

本公司已就《通知》要求向大股东进行了反馈和汇报。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大股东将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通过派出董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决策权和投票表决权，来行使出资人职责权限，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针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公司股权转让时必须取得有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的上级部门批复的要求，本公司将在报请大股东予以核准的同时，亦向广大投资者进行公开披露，确保全体股东都有公平的知情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为钢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

3、大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的人员任职

《通知》指出：

检查发现，一致药业部分管理人员的任命需经大股东批准。例如，一致药业对财务会计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和经理、计算机管理部副经理等人员的聘任须取得国药控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内审人员须经国药控股审计部和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方可办理录用手续；一致药业下属子公司国控广州的总理由国药控股直接推荐。

检查还发现，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国药控股财务委员会副主任，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在人员任职方面，大股东只以“推荐函”的形式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提出建议，实际聘任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而对其他骨干人员的任职则须取得大股东的备案同意。公司已将《通知》中列明的整改要求反馈给大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为减少对上市公司人员任职的干预，大股东不再干预公司的骨干人员任职，由一致药业直接聘任。其中公司财务总监已就担任国药控股财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事宜，提请大股东作出调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为钢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二、公司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1、部分制度不够完善

《通知》指出：

检查发现，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有多项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例如，《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规定，不符合《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而《章程指引》规定董事会应对非标准审计报告做出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有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不符合《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的规定等等。

《公司章程》缺少部分《章程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如《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未明确规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等。

检查还发现，《董事会议事规则》存在不完善之处，例如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涉及资金问题的其他担保由总经理决定，子公司对一致药业的担保事项由上市公司总经理批准，不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120 号文”）

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落实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就《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逐条进行了比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此同时，还进一步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而且还新制定了一批规范治理的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007年8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则和制度，2007年9月1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大会审议的议事规则和重要制度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获得通过。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常兵

整改时间：已完成

2、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

《通知》指出：

检查发现，公司的部分议事制度未及时进行修订，与现行的法规制度存在不符之处。例如，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2002年制定，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召集程序、有

权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等部分规定已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颁布）、《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8 日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召集程序、有权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等规定已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颁布）、《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时刻关注和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的制度及时予以修订，为公司的规范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常兵

整改时间：已完成

三、“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充分、不及时

《通知》指出：

（1）公司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例如，一致药业下属子公司国控广州 2006 年向国药控股借款，当年累计发生额 1.1 亿元，支付借款利息 500 多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又如，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2005 年 9 月至 11 月，

与关联方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抗所”）签署了四份技术合作协议，涉及金额累计达 3000 万元，公司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

整改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由于在当时公司尚未完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建立报告流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无法及时掌握有关信息，故关联交易发生之前未提交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也无法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针对此种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确定了各部门、各企业负责人在信息传递与报告中的责任和义务，为履行应有的决策程序奠定了制度保障，公司今后可以有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施金明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2）公司部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例如，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全年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但根据公司 2005 年年报，当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107 万元和 11278 万元，分别超过预计金额 21.43%和 150.62%。但公司未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而是在审

议 2005 年年报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才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一致药业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药品属于特殊的商品，采购及销售均须在具有药品经营资质（GSP）的医药企业之间进行，而关联方企业均属于从事医药分销的专业公司，故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部分其代理产品，同时将自有品种向关联方销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但同时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日常关联采购和销售频密，2005 年度以前，公司出现了交易金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因无法及时获悉进度完成情况并作出预计后报董事会审批，故只能在事后经年度审计确认，方将超额部分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追认批准。针对此种情形，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新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方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及时跟踪和定期统计，对可能超出预计数额的部分，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也表决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方法》。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施金明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3）公司部分重大担保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检查发现，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

同，为国控广州申请的 31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授信融资项下债务提供保证，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120 号文”的规定。2005 年公司为深圳市制药厂在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仅经 200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章程》(2005 年 5 月修订)关于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

整改措施：

由于相关人员在“对内”和“对外”提供担保的理解和认识上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120 号文”）存在偏差，故 2005 和 2006 年度发生的部分担保未完整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此次整改，公司已经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担保事项作出了与“120 号文”完全一致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度的对外担保行为中，已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2007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安排的议案》（已完整披露），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常兵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2、部分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通知》指出：

检查发现，2004年8月10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未回避表决；2005年1月13日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决议，聘任施金明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施金明未回避表决；2005年4月18日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兼任总经理的施金明董事未回避表决；2006年3月28日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药控股广东新龙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为钢、吴爱民、左杰未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国药控股广州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为钢未回避表决。

整改措施：

以上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形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准备董事会决议签署页时疏忽所致。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时，与会关联董事均有回避，但在签署相关决议时，由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未及时提醒，导致关联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字，违反了回避制度。针对此种情形，董事会责成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今后所涉及到关联事项的表决和决议签署时，严格细致，提醒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杜绝此类错误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常兵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3、部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倒置

《通知》指出：

检查发现，2005 年 10 月 12 日一致药业签订《关于深圳市一致药材公司改制并增资扩股的协议》并生效，2005 年 10 月 26 日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才对此事项做出决议，决策程序倒置。

整改措施：

该事项系当时董事会会议时间调整所致。尽管如此，董事会责成董事会秘书把好审核关，今后对于须经过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获董事会正式批准前，不得提前签订协议或者合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常兵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充分发挥作用

《通知》指出：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批准设立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长、部分独立董事、总经理、其它董事、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它管理人员组成，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的规定。根据检查了解的情况，公司专门委员会仅指定了一名召集人，检查中也没有发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独立运作的记录，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没有

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

2007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了每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职责权限。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20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会五届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将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董事会的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有效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绩效，从而促使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为钢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5、监事会未充分履行职责

《通知》指出：

公司近年多次发生资产损失核销事项，2004 年 2 月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4 年 12 月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5 年 4 月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6 年

10 月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有关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的规定，监事会应对相关董事会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检查发现，除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有关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形成决议外，对其它资产损失核销事项监事会均未提出意见及形成决议，未能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整改措施：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承诺，将依据《公司章程》和 2007 年 9 月 1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责任人：监事会召集人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未能做到公平信息披露

《通知》指出：

检查发现，大股东国药控股要求一致药业向其定期或临时报送各类信息，包括各月报表、半年度工作计划、药品分销业务季度情况、季度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分行业销售情况表、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信息、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等等。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整改措施：

公司已将《通知》意见反馈给大股东，提请大股东严格限定报表使用范围和实行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防止内幕交易。同时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批准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职能部门、各下属企业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提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支持力度；对必须向大股东报告的各类信息，亦向广大投资者进行公开披露，确保全体股东都有公平的知情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常兵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未能得到充分保障

《通知》提出：

检查发现，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没有得到充分保障。例如，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实际运作中的情况，董事会秘书无权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也不利于公司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2007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已批准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为确保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细则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该项规定已经得以执行。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施金明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3、公司部分信息披露存在错漏

《通知》提出：

除前述公司部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的部分信息披露还存在错漏之处，例如：

公司未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秘书的薪酬，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控广州 2006 年度为国药控股、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承担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共 381 万元，而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仅披露了所承担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142 万元，数据披露有误。

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数为零，但检查中发现，公司 2006 年新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共达 3.36 亿元，其中 2006 年新发生的已使用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 2006 年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数为零，但实际上 2006 年新发生的担保授信额度为 300 万美元，已使用的部分为 248.43 万美元。上述数据披露有误。

整改措施：

由于 200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是否作为高管人员纳入披露范围在认识理解

上存在偏差，故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董事会秘书的薪酬，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要求不一致。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依据格式准则将董事会秘书的薪酬纳入到披露范围，没再发生类似遗漏。

对上述贴息数据和担保数据披露差错，系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未仔细核对所致。鉴于此，董事会已责成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认真掌握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各项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陈常兵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销售收入确认不及时。

《通知》指出：

一致药业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以发货并开具发票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检查中关注到，致君制药销售发货后有三个月的开票缓冲期。2006 年末致君制药的未审报表显示，已发出尚未开票商品金额（按含税售价计算）为 3500 万元，其中发货超过三个月仍未开票但已收款部分计 830 万元，审计调整后确认为当年销售收入；发货后三个月以内未开票已收款部分计 1696 万

元，较 2005 年末的 973 万元出现大幅增加，未确认为当年销售收入。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存在收入确认不及时的情况，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一定的利润调节空间。

整改措施：

根据《通知》中的整改意见，公司反复检查了致君制药的销售系统，在自查中发现了确实存在着个别不规范现象，对此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责成致君制药重新规范了收入确认流程，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销售。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魏平孝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2、研发费核算不恰当。

《通知》指出：

2005 年 12 月，致君制药将计提研发费用的比例由当年销售收入的 3%提高到 8%，公司因此补提“预提费用—研究开发费”2533 万元，其中 2395 万元为从以前年度结余的“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转入。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提费用—研究开发费”余额 2556 万元全部转入“其他应付款—研究开发费”科目。截至 2006 年末，“其他应付款—研究开发费”余额为 2195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其中 500 万元为 2005 年签订的研发合同项目应付未付的首期款，1695 万元为预提的 2006 年研发楼建设项目费用，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及设备购置支出等。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研发费用的核算应按照权责发生制

的原则确定，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提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公司 2005 年应付未付的 500 万元研发项目款未在当年计提，而是从以前年度结余的销售费用转入，公司的会计处理不恰当；2006 年致君制药已将研发楼建设项目计入“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2006 年年末确认“其他应付款—研发费”余额 1695 万元的依据不充分。

整改措施：

董事会已责成致君制药整改，以后将研发费用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提改为按实列支。2005 年应付未付的 500 万元研发项目款于实际支付时继续从“其他应付款—研究开发费”中列支，已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研发楼建设项目费用，在项目结算时，对于可以费用化的予以费用化处理，对于必须资本化的进行资本化处理。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魏平孝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3、销售费用核算不准确。

《通知》指出：

截至 2006 年末，致君制药的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余额为 12978 万元，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期末预提的销售人员奖励、市场推广费用、宣传费等。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致君制药每年根据年初签订的营销责任合同及销售政策中的有关规定，按销售开票金额预提销售费用，按回款金额逐月结算，并于下一年度

进行年度结算。检查发现，公司近年来销售费用计提不够准确，如公司 2004 年计提销售费用 14051 万元，次年进行年度结算时确认应计提的销售费用仅为 12307 万元，多计提了 1744 万元，对公司当年的盈利水平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检查还发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计提的销售费用在以后年度使用或变更为其用途。例如，2006 年致君制药与深圳市亚泰飞越形象策划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由该公司为致君制药提供品牌推广等服务，年末致君制药确认该品牌建设项目的应付未付费用为 940 万元。检查发现，该项应付款主要来自于 2005 年度计提未使用的销售费用。又如前所述，2005 年致君制药从“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科目重分类 2395 万元至“其他应付款—研发费”科目，实际为将以前年度节余的销售费用变更用途。

整改措施：

董事会已责成致君制药整改，今后将把销售费用专款专用，完善销售费用提取办法，准确计提销售费用，对于企业发展所必需的项目，依据项目设计方案提取相关费用后按进展情况专项列支费用，项目结束后进行结算调整相应的费用。董事会同时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魏平孝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4、内审部门的运作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通知》指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内审部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但检查发现，公司的内审部实际隶属于财务部，向财务总监负责，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两广整合后的新组织架构中将内审部门设置为独立于其它职能部门，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并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以及汇报工作。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施金明

整改时间：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加深，使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于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切实落实整改措施，积极加以整改，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规范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